

2021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

攤位登記報名簡章

110 年 10 月

壹、緣起

本縣境內六大原住民族群有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及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等豐富之人文風情，是花蓮重要的人文資產。為行銷本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及農特產品之特色產業，辦理攤位登記作業，提供銷售平台，一同創造產業商機。

貳、目的

- 一、展現本縣原住民工藝創作、農特產品與特色美食，培力商品製作的能力。
- 二、提供多元行銷之平台與行銷通路。
- 三、帶動部落產業之發展，創造通路平台商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議會、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

肆、報名資格

年滿 20 歲以上、設籍本縣、具原住民身分且本次除現金交易外並配合使用行動支付之業者，須檢附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寄居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伍、商品類別（產品須具備原住民特色）

- 一、手工藝區：染織類、雕刻類、陶藝類、飾品類、竹籐草編類、服飾類及其它具原住民族文化意涵之商品。
- 二、美食區：飲料冰品類、油炸類、燒烤類、熱炒類。
- 三、農特產品：一級生產類之農材。
- 四、伴手禮區：伴手禮盒或加工食品。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簡章請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http://ab.hl.gov.tw/>)最新消息下載或親洽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索取。（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二、報名表及檢附資料均攸關您的權益，請務必依真實及最新資訊填寫完整，商品內容符合報名簡章之規定。
- 三、申請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僅一人提出申請。
- 四、報名表經審核合格後，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抽籤資訊。

柒、報名表送達方式：

- 一、請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1 至 3），繳交資料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
- 二、報名資料請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捌、攤位抽籤方式：

- 一、地點：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
- 二、申請人(代理人)至報到處簽名報到，出示證件(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由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發給申請人抽籤會場座位號碼牌完成報到手續，並依照抽籤會場座位號碼就坐及依指示排隊抽籤。
- 三、攤位正取數將依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並視疫情狀況調整攤位數，**總計約 55 攤**，各類別如下：

(一) 美食區

1. 油炸類
2. 熱炒類
3. 飲料冰品類
4. 燒烤類

(二) 手工藝品區

(三) 農特產品區

(四) 伴手禮區

(五) 各類別再依正取數抽取 60%為備取攤商(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四、本次籤號由本府依攤位類別製作，於抽籤現場確認無誤後將正取、備取及空籤籤號分別投入籤桶內，由申請人(代理人)依序至抽籤處抽取。

五、抽籤時全程攝影，由本府外聘律師擔任見證人，以示公平。

六、抽籤後由本府工作人員唱名，在海報黏貼正、備取及空籤籤號，並請中籤者確認簽名，名單另行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方網站

(<http://ab.hl.gov.tw/>)。

七、正取攤商得於指定時間前，將保證金以 ATM 轉帳、現金匯款、街口支付、Line pay 轉帳或悠遊付轉帳至本府指定帳戶，未於期限內繳交費用之攤商視為放棄設攤權利，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八、因應疫情，本次攤位抽籤請參加人員確實全程配戴口罩，並實施「實聯制」落

實簽到並造冊，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現場僅限攤位負責人或代理人1名進場抽籤，會場入口處提供消毒液體，另安排工作人員協助測量體溫，若體溫達37.5度以上，不得進入會場抽籤，如有發燒情況者，請盡速就醫。

九、本府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玖、報名作業時程：

項目	公告	報名/收件日	攤位抽籤	教育訓練	活動日期
日期	10/14(星期四)至 10/25(星期一)	10/14(星期四)至 10/25(星期一) 下午5時止	10/30(星期六) 上午9時	暫定11/10 (星期三)	11/19~21 (星期五~日)
地點	原住民行政處 網站/報紙廣告/Facebook 粉絲專頁	申請文件(附件 1至3)郵寄至原 住民行政處部落 經濟科	本縣臺灣原住 民族文化館	本縣臺灣原住 民族文化館	本縣德興運 動場旁大草 坪
注意事項	<p>1、攤位抽籤暨說明會</p> <p>(1) 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報到</p> <p>(2) 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附件4)、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2、代理人限代理一人，重複代理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進入會場。</p> <p>3、申請人(代理人)應於10/30(星期六)上午9點前完成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得異議。</p> <p>4、因疫情需有效控管室內人數，請攤位負責人或代理人限1人前來，務請配合，如有不便，敬請見諒！</p>				

拾、公告方式：

- 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http://ab.hl.gov.tw/>)。
- 二、報紙廣告
- 三、相關單位 Facebook 粉絲專頁。
- 四、本縣13鄉(鎮、市)公所網站。

拾壹、展售攤商管理單位：

一、管理單位：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

二、管理單位職責：

- (一) 本府與攤商之間聯絡窗口。
- (二) 辦理攤位報名及抽籤事宜。
- (三) 協調攤商位置分配及公共環境維護。
- (四) 攤位保證金收取。
- (五) 各攤商業者每日銷售紀錄表彙整。
- (六) 各攤商每日健康自主管理切結書收取。
- (七) 攤位設備及公共設施之查驗管理。
- (八) 本府臨時召集及協請辦理事項。
- (九) 發送各攤商工作人員每日工作識別證。

拾貳、攤商管理規範：

一、人員管理：

- (一) 攤商全體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自行每日測量體溫。
- (二) 各攤每日進場設攤前，需繳交健康自主管理切結書，並領取當日工作識別證，方得進場設攤，請各攤商自備防疫所需之必要物品。
- (三) 攤商全體人員應登記疫苗施打意願，並完成一劑疫苗，於活動前提供接種疫苗黃卡+身分證明或健保快易通 app 中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證明加身分證明即可，未施打疫苗者則提出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四) 為實施人流管控，各攤商工作人員以 3 人為限，並維持社交距離。
- (五) 攤商請穿著具原住民元素之服裝或背心，不可赤身裸露或衣衫不整。
- (六) 攤位負責人應負責攤位販售事務，如因故無法設攤，請於活動當日中午前告知本府承辦人員辦理請假，未告知者，取消設攤資格。
- (七) 攤位負責人應負公共設施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八) 為提供原住民產業發展契機，本府得於攤位現場查驗攤商身分，攤位負責人應到場及配合查核，如不配合查核，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九) 經查核攤位負責人與報名表不符者，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攤位管理：

- (一) 展售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法令禁止之項目。
- (二) 活動期間攤商應保持攤位環境衛生及清潔。

- (三) 攤商產品包裝必須使用紙製品或環保袋，不得使用塑膠袋；攤位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或配合使用本府提供之環保餐具。
- (四)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美食業者請配戴口罩、圍裙、頭帽、手套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美食攤商應對商品之用火、用油、使用器具安全與衛生嚴格要求，避免造成他人傷害，若商品安全不足或衛生欠佳造成人體傷害，由攤商自行負責。
- (五) 各攤商物品、攤位、桌子不得超出攤棚外，違者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
- (六) 各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協調調動者不在此限。
- (七) 美食攤位區帳棚內(3*3米)地板應鋪設防油、防水不織布及地墊(攤商應自備)。
- (八) 各攤商對於展售場地善盡維護之責，並不得破壞、毀壞原場地之結構、環境等，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九) 本府提供電壓110伏特電池開關，供應每攤電流20安培，請各攤商自備延長線(線材:2平方；線長:30米)，供電不足部分，請自備小型發電機。
- (十) 美食攤位從業人員不得有傳染性疾病及外傷，並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 (十一) 各攤商請明確標示商品價格，以避免交易紛爭。

三、攤位設置規範：

- (一) 本府提供帳篷(3*3米)、1張長桌、2張椅子、1盞燈具及攤位牌，其他攤位所需器材設備需請攤商自備。
- (二) 本活動攤商須設有行動支付機台支援多元支付服務(街口支付、悠遊卡、一卡通、icash、信用卡、Apple Pay、Google Pay...等)，或配合本府行動支付作業。
- (三) 手工藝攤位僅限展售「本國製造」之商品，不得販售「非本國」之成品或半成品。
- (四) 美食攤位僅限販售符合衛生標準及合格商標之商品，避免造成食安問題。
- (五) 商品於展售後，經檢舉為抄襲、仿冒或非本國生產製造之成品或半成品者，不得上架或立即下架，商品提供者應提出合格證明，經查證無疑後得重新上架。

(六) 商品銷售金額歸商品提供者所有。

(七) 本府提供設置共食區攤位，且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並視疫情嚴重情況調整規模及數量。

四、攤商每日進、退場機制：

(一) 攤商應於每日活動下午 4 時前進駐會場完畢，除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外，其餘車輛不得進入會場。

(二) 攤商上、下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並配合現場相關管制。

(三) 攤位燈具供電時間依場地用電時間為準，並於晚上 11 時整準時熄燈（如消費者未離開，依噪音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如不配合，則列入明年度本活動拒絕往來名單。

(四) 每日活動期間應維持攤位周圍環境整潔，本府將於活動期間不定時檢視及勸導。

(五) 每日廚餘送至廚餘桶放置，其他垃圾送至垃圾子車放置（鋁罐、玻璃瓶請自行帶回），應分類處理。

(六) 每日活動結束後，攤位環境應維持整潔並完成環境清消作業，本府將巡視檢查攤位狀況，如未維持攤位清潔者，本府將報請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開立罰則。

五、因攤位帳棚空間有限，在攤商帳棚內不開放進食，請以外帶為原則，屆時並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示之指引原則及花蓮縣政府之決定滾動修正，請攤商務必配合辦理，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六、今年為體恤疫情影響，每攤免收清潔費用，只需繳交保證金：場地設備 1,000 元及行動支付機台 1,000 元，共計 2000 元；若已有行動支付機台者，則免交機台保證金。

七、攤商保險由本府統一辦理投保事宜。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設攤資格或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 攤商未依規定全程配戴口罩，經勸說未改善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 攤商應全程參與展售活動，無故中途退出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 攤位責任區域垃圾如未分類及清運，經查證屬實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 美食攤位區帳棚內（3*3 米）地板應鋪設防油、防水不織布及地墊（請業者自行準備），若攤商未鋪設，經查證屬實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 攤商不得將廢棄油、廚餘等倒入水溝及道路上，經查證屬實者；保證金不

予退還。

(六)活動結束後經本府查驗使用場地有瑕疵者，本府得要求攤商於3日內改善或於保證金內扣除，以支付改善之必要費用。

(七)攤商上、下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如未配合現場相關管制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攤商營業用水及營業用電應自行準備，如私接電路或接水，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由備取攤商遞補。

(九)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由備取攤商遞補。

(十)經舉報攤商同一戶籍內之親屬，有二人以上申請者，經查證屬實者；皆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由備取攤商遞補。

九、保證金發還：

本府於活動結束7日俟無待解決事項後，將保證金及行動支付收益無息匯至各攤商帳戶。

十、注意事項：

(一)經本府核准設攤之攤商，需配合本府各項展售活動提供優惠商品之服務或促銷活動。

(二)攤商於展售活動期間應配合本府之稽查管理，不得拒絕。

(三)經完成報名手續，視為接受本簡章規定，嗣後不得異議。

十一、其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修訂之。

拾參、附件1：攤位登記報名表。

附件2：證明文件黏貼表。

附件3：切結書。

附件4：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2021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

【攤位登記報名表】

姓名 (負責人)			廠商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廠商名稱 (攤位牌名稱)					大頭照黏貼處	
商業登記 (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住民立案證明 (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支付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租借行動支 付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族別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類 別	產業類別 (不可複選)	商品類別 (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藝品	<input type="checkbox"/> 染織類 <input type="checkbox"/> 雕刻類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飾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竹藤草編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	<input type="checkbox"/> 飲料冰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油炸類 <input type="checkbox"/> 燒烤類 <input type="checkbox"/> 熱炒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特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伴手禮品					

續背面

編號	商品名稱	單價	實際相片
1			
2			
3			
4			
5			

備註：一、申請人 10/25(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郵戳為憑)郵寄報名表件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如繳交資料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不得異議。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證明文件黏貼表

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二、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需具原住民身分）請依序附後。

.....

黏貼處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政府（下稱貴府）「2021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攤位登記」，已知悉貴府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清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對於報名簡章之規定已充分瞭解，另為因應疫情嚴峻，本人同意配合貴府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消息，採取防疫之必要措施，調整活動舉辦日期、地點、規模及辦理方式，並自備防疫所需清消及必要物品。本人願確實遵守防疫原則，倘有違反規定之情事，願依貴府報名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廠商名稱：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

茲因本人_____不克親自參加「2021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攤位抽籤暨說明會，特委託_____君)代理出席，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備註】**一、代理人參加攤位抽籤暨說明會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攜帶①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②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及③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報到，代理人不得重複代理。
- 二、攤位抽籤暨說明會無委託代理出席者，免予檢附。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